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898號

原告 康文賢

被告 陳金德

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23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61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將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房屋分租與原告，其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3時許，與友人陳儀沛、陳泓任返回位在臺中市○○區○○○0段000巷00○0號住處後，因故與原告起口角糾紛，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與原告發生拉扯、扭打，致原告受有頭皮挫傷、頸部及右前臂擦挫傷、胸壁挫傷等傷害。爰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檢查單為證，並本院主動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23號

01 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有113年度易字第4723號刑事判決  
02 書、臺中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938號起訴書在  
03 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06 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  
07 張屬實。

08 (二)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9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0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1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  
12 旨參照）。原告於本件所受身體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  
13 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  
14 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  
15 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  
16 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傷害情  
17 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請  
18 求賠償20,000元為適當。

1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2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23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24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25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